#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 干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 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996,600股。本次 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2, 868, 018 股变更为 291, 871, 418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92, 868, 0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1, 871, 418 元。

###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临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临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结合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拟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 工业城 C 区 4 号。

经营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 大道南47号。

邮政编码: 51143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 286. 8018 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 C区4号。

> 经营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号(1号办公楼、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143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 187. 1418 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 会聘任。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 份总数为 29, 286. 8018 万股。

数为 29, 187. 1418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 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 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 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 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 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 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章节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不得到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不不对,自己以任何,事为交易、提级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主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均独立,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b>股东大会</b>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b>股东会</b>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授信额度及额度调整(含公司内部委托贷款额度)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授信额度及额度调整(含公司内部委托贷款额度)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除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之外的如 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五百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除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之外的如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千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 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 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 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 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 | 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 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 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 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 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 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 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 **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工作 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符合独立 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董事 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 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 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 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的决议后,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 (三)董事候选人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

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 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为: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 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 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 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 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 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为:

-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 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 **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里.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 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置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 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长短,以及其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长短, 以及其与公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

####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董 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新增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 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 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 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 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 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就被提名人是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 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 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 的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 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等情况,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 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 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 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 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 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会计**、管理**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新增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 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 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 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

**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 | 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 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 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 (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事项: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
-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算。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 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除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 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除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 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b>建市州区</b> 对社。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1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九十八条</b> 关于不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b>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b>	形、 <b>离职管理制度</b>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的规定,同时
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A 品·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 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 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4)、(5)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提取、 支付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 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4)、(5)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提取、支付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 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 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 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之一,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 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 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 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 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 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 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 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 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中期分红方案。
-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 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6、**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 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 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 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大会</b> 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b> <b>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b>或者</b>

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 新增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新增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述情形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 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述情 形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 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 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 "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